

下文第I-1至I-46頁所載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 致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6頁所載的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4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履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包括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資料及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報告內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K Food Holdings Pte. Ltd. (「K Food Holdings」) 的綜合財務報表、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K Investment」) 的管理賬目及 貴公司的管理賬目 (「相關財務報表」)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除非另有所指，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 (「坡元」) 列示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千坡元)。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收益	6	9,219	13,851	4,455	5,038
其他收入	8a	229	359	89	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b	(19)	22	1	(7)
已用存貨成本		(2,296)	(3,506)	(1,337)	(1,091)
員工成本		(2,366)	(3,203)	(1,011)	(1,170)
折舊及攤銷		(391)	(628)	(193)	(220)
租金及相關開支		(1,748)	(2,858)	(838)	(1,066)
公用事業開支		(188)	(271)	(74)	(111)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188)	(275)	(120)	(73)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88)	(182)	(29)	(51)
上市開支		-	-	-	(1,760)
其他開支		(839)	(1,326)	(394)	(701)
財務成本	9	(16)	(59)	(23)	(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	-	(120)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0	-	12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1,309	1,924	526	(1,160)
所得稅開支	12	(180)	(356)	(79)	(101)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129</u>	<u>1,568</u>	<u>447</u>	<u>(1,261)</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4)</u>	<u>1</u>	<u>7</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129</u>	<u>1,564</u>	<u>448</u>	<u>(1,25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129	1,610	480	(1,231)
非控股權益		<u>-</u>	<u>(42)</u>	<u>(33)</u>	<u>(30)</u>
		<u>1,129</u>	<u>1,568</u>	<u>447</u>	<u>(1,26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29	1,608	481	(1,227)
非控股權益		<u>-</u>	<u>(44)</u>	<u>(33)</u>	<u>(27)</u>
		<u>1,129</u>	<u>1,564</u>	<u>448</u>	<u>(1,254)</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6	1,507	1,825	1,690	-
無形資產	17	624	573	795	-
租金及其他按金	19	732	642	1,066	-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	519	-
		<u>2,863</u>	<u>3,040</u>	<u>4,070</u>	<u>-</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450	169	17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812	2,361	3,231	447
應收董事款項	20	555	215	385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	-	-	1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67	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68	1,304	1,043	-
		<u>2,085</u>	<u>4,116</u>	<u>4,909</u>	<u>44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189	1,702	2,517	8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25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4	-	37	2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3	2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	-	-	-	1,335
修復成本撥備	27	-	-	50	-
稅項負債		174	498	540	-
借款	25	513	946	861	-
		<u>1,901</u>	<u>3,186</u>	<u>4,194</u>	<u>2,207</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84</u>	<u>930</u>	<u>715</u>	<u>(1,76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047</u>	<u>3,970</u>	<u>4,785</u>	<u>(1,760)</u>
<b>非流動負債</b>					
修復成本撥備	27	54	85	76	-
遞延租金負債	22	140	78	6	-
借款	25	-	119	107	-
遞延稅項	26	6	30	36	-
		<u>200</u>	<u>312</u>	<u>225</u>	<u>-</u>
		<u>2,847</u>	<u>3,658</u>	<u>4,560</u>	<u>(1,76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1,751	1,751	4,507	-
儲備	41	1,096	1,804	(23)	(1,76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47</u>	<u>3,555</u>	<u>4,484</u>	<u>(1,760)</u>
非控股權益	35	-	103	76	-
<b>總權益</b>		<u>2,847</u>	<u>3,658</u>	<u>4,560</u>	<u>(1,760)</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股本 千坡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坡元	匯兌儲備 千坡元	小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340	(33)	–	1,307	–	1,30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129	–	1,129	–	1,129
K Food Holdings 發行普通股 (附註a)	411	–	–	411	–	41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751	1,096	–	2,847	–	2,847
年度溢利(虧損)	–	1,610	–	1,610	(42)	1,568
換算國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	(2)	(2)	(4)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610	(2)	1,608	(44)	1,56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47	147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900)	–	(900)	–	(9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751	1,806	(2)	3,555	103	3,658
期間虧損	–	(1,231)	–	(1,231)	(30)	(1,261)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	4	3	7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1,231)	4	(1,227)	(27)	(1,254)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600)	–	(600)	–	(600)
K Food Holdings發行普通股 (附註2(a))	2,743	–	–	2,743	–	2,743
K Investment發行普通股 (附註2(a))	13	–	–	13	–	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u>4,507</u>	<u>(25)</u>	<u>2</u>	<u>4,484</u>	<u>76</u>	<u>4,56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1,751	1,096	–	2,847	–	2,847
期間溢利(虧損)	–	480	–	480	(33)	447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	1	–	1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480	1	481	(33)	44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1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u>1,751</u>	<u>1,576</u>	<u>1</u>	<u>3,328</u>	<u>(32)</u>	<u>3,296</u>

附註：

(a) 該筆款項指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2)注資。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9	1,924	526	(1,160)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16	59	23	36
利息收入		(20)	(1)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	597	183	209
無形資產攤銷		26	31	10	11
確認(撥回)遞延租金負債		213	(22)	(3)	(56)
修復成本撥備		-	-	-	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0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20)	-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2)	(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09	2,586	737	(919)
存貨(增加)減少		(389)	281	188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104)	(1,409)	(445)	(8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90	469	200	47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006	1,927	680	(1,298)
已付稅項		-	(8)	-	(53)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006</b>	<b>1,919</b>	<b>680</b>	<b>(1,351)</b>
<b>投資活動</b>					
購買廠房及設備		(839)	(845)	(576)	(64)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增加		-	-	-	(519)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0	-	(120)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67)	-	-
購買無形資產		(189)	(28)	-	(100)
董事還款		-	346	-	1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	-	120	-	-
已收利息		20	1	-	-
向董事墊款		(498)	(6)	(6)	(18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06)</b>	<b>(599)</b>	<b>(582)</b>	<b>(853)</b>
<b>融資活動</b>					
已籌集新借款		550	1,334	-	-
股份發行成本		-	-	-	(25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47	1	-
董事墊款		-	3	-	200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	(3)
非控股權益墊款		-	37	37	-
已付股息		-	(900)	-	(600)
償還借款		(37)	(821)	(35)	(97)
已付利息		(16)	(59)	(23)	(36)
向一名股東還款		(504)	(25)	(12)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11	-	-	2,743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	-	-	(12)
股東墊款		50	-	-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454</b>	<b>(284)</b>	<b>(32)</b>	<b>1,941</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	1,036	66	(26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	268	268	1,304
外匯差額影響		-	-	-	2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68</b>	<b>1,304</b>	<b>334</b>	<b>1,043</b>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anola」)。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Republic of Singapore (「新加坡」), 239693。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附註34。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其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

公司重組（詳述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前，K Food Holdings 的100%股權直接由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葉偉漢先生（「葉先生」）、何智毅先生（「何先生」）、陳千楓先生（「陳先生」）、吳煜添先生（「吳先生」）、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Goh Siew Eng Carolyn女士（「Goh女士」）、Tan Yee Siew, Evelyn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 Hui Cheng女士（「Kweh女士」）、Lim Gui Rong, Amy女士（「Lim女士」）及Tan Yan Chyi, Louis先生（「Louis Tan先生」）共同持有。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按彼等的擁有權一致行事，並對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共同行使控制權。於本報告日期，K Food Holdings於附註34所披露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在籌備上市時， 貴集團進行了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Tan Yit Hoe先生、Kong Kin Fei先生、Ricardo Juanito Karjono先生、Riva Alberto Karjono先生、Saphira Devi Karjono太太、Rudi Darmawan先生、Ng Seng Kee先生、First Maple Capital Ltd、Peh Kian Ghee先生及Tai Shin Fatt先生（統稱「買方」）與K Food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買方認購合共430,650股新普通股，佔K Food Holding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2.19%，總代價約為2,743,000坡元（「認購事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賴偉康先生、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各自均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進一步收購K Food Holdings合共430,650股股份（合共佔K Food Holdings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2.19%），總代價為約2,743,000坡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Canola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Canola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0,000股Canola繳足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K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 貴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K Invest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K Investment 1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anola。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Canop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anop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Canopy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0,000股Canopy繳足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
- (f)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無償轉讓予Canola。
- (g)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控股股東轉讓K Food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555,588股股份、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轉讓合共116,262股股份以及買方轉讓合共861,300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的約72.33%、3.29%及24.38%）予K Investment，作為代價以換取K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K Investment股份予Canola (4,466股)、Canopy (658股) 及買方（合共4,876股）。
- (h)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Canola、Canopy及買方（各自為賣方及擔保人）、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賴偉康先生、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各自為擔保人）與 貴公司將訂立換股契約，據此 貴公司將分別向Canola、Canopy及買方收購14,466股、658股及4,876股K Investment股份，為此， 貴公司將(a)發行及配發7,232股股份予Canola、329股股份予Canopy及2,438股股份予買方，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b)將當時以Canola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使 貴公司及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成為K Food Holdings及其股東的居間控股公司。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有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就本報告而言，已使用K Food Holdings、K Investment及 貴公司（如適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就全部所示期間編製並呈列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以坡元呈列，坡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的 貴集團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一致的會計政策。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優惠的不確定因素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條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

與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為：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訂明現金流量純為於特定日期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的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型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就預期信貸損失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進行入賬處理，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信貸損失無須於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 分類及計量

- 誠如註19、20、21及24各自所披露，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彼等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所根據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 減值

一般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債務人過去並未拖欠未償還結餘。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上述評估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分析並根據該日既有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貴集團擬於首次採納準則時應用準則所述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析就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特許申請指引之澄清。

貴集團擬按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該準則。基於初步分析，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收入確認產生重大影響，但將導致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份，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貴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9所披露，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7,355,000坡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貴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此外，貴集團目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之1,188,000坡元之可退回租賃按金視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按金並非使用有關資產之權利之相關款項，因此，該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可視作額外租賃款項。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作出之調整將計入有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除上文所述外，貴公司管理層預期，與貴集團的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將計及該等特點。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

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併入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該等實體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 貴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折扣及增值稅扣減。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已達成下述 貴集團各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收益。

餐廳營運中的餐飲服務撥備乃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業權轉移時確認。

專利權費收入按照有關協議的實質內容累計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通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可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投資對象有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內。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項投資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需要，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起初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之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類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期間並無就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很可能須結算有關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間未經計入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其影響屬重大）。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內，直至當資產可大致上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日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30至60日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非控股權益、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絕大部份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並且預期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其資產或結算其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外幣

在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報貨幣（即坡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換算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支出。

於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而該等來源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以直線法按三至六年或較短剩餘租賃期限，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廠房及設備。貴集團用以折舊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於貴集團擬從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所作估計。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會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導致往後年度／期間折舊及減值虧損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07,000坡元、1,825,000坡元及1,690,000坡元。

## 6.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餐廳營運	8,763	12,974	4,110	4,650
銷售食品及食材	371	228	158	227
專利權收入	85	649	187	161
	<u>9,219</u>	<u>13,851</u>	<u>4,455</u>	<u>5,038</u>

##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就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貴集團的營運被視為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主要經營決策者賴偉傑先生及何先生審閱貴集團整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餐廳營運業務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食品及食材業務位於新加坡及印尼，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新加坡	8,763	12,685	4,167	4,690	2,239	2,218	3,029
馬來西亞	-	641	124	232	-	249	246
印尼	456	525	164	116	-	-	-
	<u>9,219</u>	<u>13,851</u>	<u>4,455</u>	<u>5,038</u>	<u>2,239</u>	<u>2,467</u>	<u>3,27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原因是無形資產未獲分配。

## 主要客戶資料

並無顧客貢獻超過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

##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8a.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利息收入	20	1	-	-
租金收入	114	252	84	84
政府補助*	79	92	-	-
其他	16	14	5	4
	<u>229</u>	<u>359</u>	<u>89</u>	<u>88</u>

\* 該金額指自新加坡收取的獎勵或補助。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 8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2	2	-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9)	20	(1)	(7)
	<u>(19)</u>	<u>22</u>	<u>1</u>	<u>(7)</u>

## 9.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銀行貸款利息	15	48	22	28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9	-	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利息	1	1	1	-
租購承擔利息	-	1	-	1
	<u>16</u>	<u>59</u>	<u>23</u>	<u>36</u>

##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於Aren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Arena」)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夜總會業務，但截至出售日期尚未營業) 投資30%股權，現金代價為120,000坡元，並將該投資入賬列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貴集團將其於Arena的全部權益售予第三方，代價為120,000坡元。因此，出售收益約120,000坡元乃於同一年度內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乃按如下所示計算：

	千坡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	120
減：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0)
	<u>          </u>
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	-
	<u>          </u>
應收代價	120
減：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	-
	<u>          </u>
出售收益	<u>          </u> <u>          </u>

截至出售日期，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為約61,000坡元。

##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 除稅前溢利(虧損)：				
核數師薪酬	30	40	10	10
無形資產攤銷	26	31	10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	597	183	209
董事薪酬(附註13)	256	264	81	9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939	2,754	852	998
— 退休福利供款	171	185	78	7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74	332	65	95
遞延稅項 (附註26)	6	24	14	6
	<u>180</u>	<u>356</u>	<u>79</u>	<u>101</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6。

本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09</u>	<u>1,924</u>	<u>526</u>	<u>(1,160)</u>
按17%的國內所得稅稅率				
繳納的稅項 (附註1)	223	327	89	(1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 稅務影響	—	20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	53	19	334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	(22)	—	(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2	15	15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 可扣減暫時差額	(20)	—	—	—
稅務優惠的影響 (附註2)	<u>(59)</u>	<u>(44)</u>	<u>(44)</u>	<u>(46)</u>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180</u>	<u>356</u>	<u>79</u>	<u>101</u>

附註：

- 使用的稅率為 貴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的本地稅率(即新加坡所得稅稅率)。
- 於新加坡，稅項豁免計劃允許新成立公司於首三個連續評稅年度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0坡元豁免繳納全額稅項及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00,000坡元進一步豁免繳納50%稅項。自第四個評稅年度起及之後，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坡元豁免繳納75%稅項及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90,000坡元進一步豁免繳納50%稅項。退稅指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其允許於二零一七評稅年度5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企業所得稅25,000坡元、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企業所得稅10,000坡元及於二零一九評稅年度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企業所得稅10,000坡元。



##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擔任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個別人士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下文所示的董事酬金乃為彼等管理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津貼	204	226	70	81
酌情花紅	18	-	-	-
退休福利供款	34	38	11	13
	<u>256</u>	<u>264</u>	<u>81</u>	<u>94</u>

##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坡元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 津貼 千坡元	酌情花紅 千坡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 供款 千坡元	
賴偉傑先生 (附註i、ii)	-	60	5	10	75
葉先生 (附註i)	-	18	-	3	21
何先生 (附註i、iii)	-	72	10	12	94
陳先生 (附註i)	-	36	3	6	45
吳先生 (附註i)	-	18	-	3	21
	<u>-</u>	<u>204</u>	<u>18</u>	<u>34</u>	<u>25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坡元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津貼 千坡元	酌情花紅 千坡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 供款 千坡元	
賴偉傑先生 (附註i、ii)	-	68	-	12	80
葉先生 (附註i)	-	18	-	3	21
何先生 (附註i、iii)	-	86	-	14	100
陳先生 (附註i)	-	36	-	6	42
吳先生 (附註i)	-	18	-	3	21
	<u>-</u>	<u>226</u>	<u>-</u>	<u>38</u>	<u>264</u>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津貼 千坡元	酌情花紅 千坡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 供款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賴偉傑先生 (附註i、ii)	-	20	-	3	23
葉先生 (附註i)	-	6	-	1	7
何先生 (附註i、iii)	-	26	-	4	30
陳先生 (附註i)	-	12	-	2	14
吳先生 (附註i)	-	6	-	1	7
	-	70	-	11	81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津貼 千坡元	酌情花紅 千坡元 (附註iv)	退休福利 供款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賴偉傑先生 (附註i、ii)	-	24	-	4	28
葉先生 (附註i)	-	6	-	1	7
何先生 (附註i、iii)	-	33	-	5	38
陳先生 (附註i)	-	12	-	2	14
吳先生 (附註i)	-	6	-	1	7
	-	81	-	13	94

## 附註：

- (i) 上述全部人士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 (ii) 賴偉傑先生隨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的主席。
- (iii) 何智毅先生隨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
- (iv) 酌情花紅由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對 貴集團的貢獻後共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正熙先生、招偉榮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a)披露。餘下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7	204	59	76
酌情花紅	14	-	-	-
退休福利供款	27	34	10	12
	<u>218</u>	<u>238</u>	<u>69</u>	<u>88</u>

其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73,000坡元)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薪酬。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K Food Holdings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額為900,000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K Food Holdings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600,000坡元。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乃因為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虧損）**

經考慮貴集團的重組及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將每股盈利（虧損）資料載入本報告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6. 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千坡元	傢俬及裝置 千坡元	廚房設備 千坡元	租賃裝修 千坡元	車輛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10	39	83	944	–	1,176
添置	96	55	109	600	–	86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6	94	192	1,544	–	2,036
添置	50	38	178	601	48	91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56	132	370	2,145	48	2,951
添置	29	–	9	26	–	64
匯兌調整	–	1	5	6	–	1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85	133	384	2,177	48	3,02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6	2	5	141	–	164
年內撥備	49	10	24	282	–	36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5	12	29	423	–	529
年內撥備	68	21	56	449	3	59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33	33	85	872	3	1,126
期內撥備	26	8	21	151	3	209
匯兌調整	–	–	1	1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59	41	107	1,024	6	1,3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41	82	163	1,121	–	1,50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23	99	285	1,273	45	1,82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26	92	277	1,153	42	1,69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裝修成本包括餐廳修復成本撥備54,000坡元、85,000坡元及126,000坡元（附註2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車輛於租購項下的賬面值為零、45,000坡元及12,000坡元。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至6年
傢俬及裝置	6年
廚房設備	6年
租賃裝修	按較短租賃年期或3至6年
車輛	5年

## 17.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特許經營權 及許可權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472
添置	<u>189</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61
添置	28
出售	<u>(5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38
添置	<u>23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u>871</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11
年內撥備	<u>26</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7
年內撥備	31
出售時抵銷	<u>(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5
期內撥備	<u>1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u>7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u>624</u></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u>573</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u><u>795</u></u>

無形資產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基於合約期的可使用年期為10至20年，並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18. 存貨

##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餐廳營運所需的食物、飲料及消費品	450	169	170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0	1,380	1,712
其他應收款項	2	129	272
租賃及其他按金	926	1,124	1,371
預付款項	296	370	499
遞延上市開支	—	—	443
	1,544	3,003	4,29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732)	(642)	(1,0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即期部份	<u>812</u>	<u>2,361</u>	<u>3,231</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分別為零、136,000坡元及207,000坡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發出發票時支付。

貴集團與顧客就餐廳營運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一般而言，貴集團概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惟向若干客戶及特許經營商／授權經營商授予30-60日的信貸期除外。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以及根據相關協議按專利權收入的應計時間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0至30日	253	558	492
31至60日	44	232	416
61至90日	4	64	118
超過90日	19	526	686
	<u>320</u>	<u>1,380</u>	<u>1,712</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逾期0至30日	44	232	245
逾期31至60日	4	64	456
逾期61至90日	9	41	117
逾期超過90日	10	485	581
	<u>67</u>	<u>822</u>	<u>1,399</u>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未就上述已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鑒於對手方的良好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大部分其後已清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以坡元計值。

####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為數4,000坡元及443,000坡元的預付款項及遞延上市開支。

## 20. 應收(付)董事款項

####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i>應收董事款項：</i>							
賴偉傑先生	29	427	208	349	427	427	349
陳先生	-	1	7	8	1	7	8
葉先生	28	127	-	-	127	127	-
何先生	-	-	-	28	-	-	40
	<u>57</u>	<u>555</u>	<u>215</u>	<u>385</u>	<u>555</u>	<u>555</u>	<u>397</u>
<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i>							
葉先生	-	-	-	200	-	-	-
何先生	-	-	3	-	-	-	-
	<u>-</u>	<u>-</u>	<u>3</u>	<u>200</u>	<u>-</u>	<u>-</u>	<u>-</u>

上述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已表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金額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算。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貴集團

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0.8%及0.8%計息，而其他銀行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免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向貴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作出擔保而抵押予一間銀行的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存款67,000坡元及67,000坡元已用作抵押將於一年內結算的信託收據貸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信託收據貸款清償後解除。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7	616	318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99	465	367
應付薪金	244	301	288
遞延租金負債	213	191	135
應計費用	102	187	200
其他應付款項	64	20	1,215
	<u>1,329</u>	<u>1,780</u>	<u>2,523</u>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遞延租金負債	<u>(140)</u>	<u>(78)</u>	<u>(6)</u>
	<u>1,189</u>	<u>1,702</u>	<u>2,517</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於交付時或15至30日期限結算。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0至30日	468	561	302
31至60日	3	12	1
61至90日	136	43	3
超過90日	—	—	12
	<u>607</u>	<u>616</u>	<u>318</u>

##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為數872,000坡元的應付上市開支。



## 2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K Food Holdings與Goh女士訂立貸款協議，以借款50,000坡元用作營運資金用途。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及到期年期為1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分別償還25,000坡元及25,000坡元予Goh女士。

## 24. 應收(付)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貴集團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貴公司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25. 借貸

## 貴集團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銀行貸款	513	694	639
信託收據貸款	–	334	296
租購	–	37	33
	<u>513</u>	<u>1,065</u>	<u>968</u>
有抵押	–	371	329
無抵押	<u>513</u>	<u>694</u>	<u>639</u>
	<u>513</u>	<u>1,065</u>	<u>968</u>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按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513	946	8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32	3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87	74
	<u>513</u>	<u>1,065</u>	<u>968</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u>(513)</u>	<u>(946)</u>	<u>(861)</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u>	<u>119</u>	<u>107</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銀行貸款約513,000坡元、580,000坡元及534,000坡元而言，貴集團違反相關銀行融資所載的若干財務契諾，因此該等款項相應分類為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借貸乃由以下人士抵押及／或擔保：

- (i) 銀行貸款513,000坡元、382,000坡元及352,000坡元由賴偉傑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葉先生提供擔保；
- (ii) 銀行貸款零、114,000坡元及105,000坡元由賴偉傑先生、何先生、吳先生及葉先生提供擔保；
- (iii) 銀行貸款零、198,000坡元及182,000坡元由賴偉傑先生、何先生及葉先生提供擔保；
- (iv) 信託收據貸款零、334,000坡元及296,000坡元由一筆銀行存款作抵押及由賴偉傑先生、何先生、吳先生及葉先生提供擔保。
- (v) 租購的零、37,000坡元及33,000坡元乃由車輛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貸按介乎6.76%至10.98%、6.76%至10.98%及6.76%至10.9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貴集團的借貸以坡元計值，坡元亦為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

## 26. 遞延稅項

### 貴集團

本年度／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坡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
扣除損益	<u>6</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6
扣除損益	<u>24</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
扣除損益	<u>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u><u>36</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來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零、128,000坡元及192,000坡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7. 修復成本撥備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於十月一日	33	54	85
已確認撥備	<u>21</u>	<u>31</u>	<u>41</u>
於九月三十日 / 一月三十一日	<u><u>54</u></u>	<u><u>85</u></u>	<u><u>126</u></u>
分析如下：			
即期	-	-	50
非即期	<u>54</u>	<u>85</u>	<u>76</u>
	<u><u>54</u></u>	<u><u>85</u></u>	<u><u>126</u></u>

修復成本撥備於貴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時確認。撥備包括拆除及遷移。貴集團於各租期末對物業進行的所有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成本。於租賃協議到期後，物業須修復至租賃協議所列明的狀態。

## 28. 股本

## 貴集團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於各報告期末的股本結餘代表K Food Holdings、K Investment及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創辦人。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股本及股份數目變動。

## 29. 經營租賃

## 貴集團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所租賃物業及設備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一年內	2,091	2,207	3,1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631</u>	<u>1,623</u>	<u>4,182</u>
	<u><u>4,722</u></u>	<u><u>3,830</u></u>	<u><u>7,355</u></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經磋商月租的租賃平均分別為期3年、3年及3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 貴集團所租賃若干物業應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餐廳的營業額計算。現時並不可能預先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已租賃物業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金額約為295,000坡元、103,000坡元、37,000坡元及56,000坡元，而確認為開支的基本租金金額約為1,441,000坡元及、2,721,000坡元、795,000坡元及1,001,000坡元。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114,000坡元、252,000坡元、84,000坡元及84,000坡元。 貴集團的部分租賃物業已轉租以供租賃用途。物業已有為期三年的承諾租賃。

於各報告日期末， 貴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一年內	252	252	2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8	126	42
	<u>630</u>	<u>378</u>	<u>294</u>

#### 30. 資本承擔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的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開支	60	-	419
	<u>60</u>	<u>-</u>	<u>419</u>

#### 3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3披露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於附註25披露的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管理層檢討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32.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5	3,095	3,492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09	1,704	2,694	2,207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董事/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借貸。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其與利率風險有關波動相關的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必要行動。

貴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流動資金風險詳述。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而少數開支則以其他外幣計值。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須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相應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該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貴集團構成財務虧損。

與貴集團進行交易的餐廳營運個體客戶基礎龐大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支付。鑒於貴集團的營運情況，貴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單一個體客戶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客戶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66%、47%及42%的集中信貸風險乃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以及將充足的減值虧損（如有）確認為不可收回金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貴集團亦有應收董事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其持續監控有關董事的質素及財務狀況，故應收該等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偏低，原因是對手方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下列表格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513,000坡元、580,000坡元及534,000坡元可能構成違約事件，其列入下文到期分析「6個月或更少或按要求」時間段。有關餘下金融負債，有關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金額乃以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6個月或更少或按要求 千坡元	6至12個月 千坡元	1至2年 千坡元	2至5年 千坡元	5年以上 千坡元	未貼現金流量總額 千坡元	賬面值 千坡元
<u>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71	-	-	-	-	671	67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00%	26	-	-	-	-	26	25
借貸								
— 固定利率	9.41%	513	-	-	-	-	513	513
		<u>1,210</u>	<u>-</u>	<u>-</u>	<u>-</u>	<u>-</u>	<u>1,210</u>	<u>1,209</u>
<u>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36	-	-	-	-	636	63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37	-	-	-	-	37	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3	-	-	-	-	3	3
借貸								
— 固定利率	8.28%	941	21	41	97	-	1,100	1,065
		<u>1,617</u>	<u>21</u>	<u>41</u>	<u>97</u>	<u>-</u>	<u>1,776</u>	<u>1,741</u>
<u>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33	-	-	-	-	1,533	1,53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26	-	-	-	-	26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200	-	-	-	-	200	200
借貸								
— 固定利率	8.35%	850	21	41	82	-	994	968
		<u>2,609</u>	<u>21</u>	<u>41</u>	<u>82</u>	<u>-</u>	<u>2,753</u>	<u>2,727</u>

##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6個月或 更少或 按要求 千坡元	6至 12個月 千坡元	1至2年 千坡元	2至5年 千坡元	5年以上 千坡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坡元	賬面值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不適用	872	-	-	-	-	872	872
應付一間附屬 公司款項	不適用	1,335	-	-	-	-	1,335	1,335
		<u>2,207</u>	<u>-</u>	<u>-</u>	<u>-</u>	<u>-</u>	<u>2,207</u>	<u>2,207</u>

##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輸入數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 33. 關聯方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20、23、24中披露的尚未清償結餘及附註25中披露的若干董事的個人擔保外，貴集團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賴偉傑先生	租金收入	114	252	84	84
	利息收入	14	-	-	-
	其他收入	12	10	4	3
葉先生	利息收入	6	-	-	-
非控股權益	特許權收入	-	328	181	67
		<u>-</u>	<u>328</u>	<u>181</u>	<u>67</u>

於往績記錄期間，賴偉傑先生及何先生已就悉數擔保盡力遵守及符合與業主的租賃協議提供聯合及個人擔保。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乃被視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貴公司的董事薪酬載於附註13。

## 34.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i>直接持有：</i>									
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1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1
<i>間接持有：</i>									
K Food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普通股	4,493,760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2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普通股	203,000坡元	不適用	60%	60%	6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3
Gangnam Kitchen Pte. Ltd. (前稱Chir Chir Clarke Qua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普通股	3,000坡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於新加坡經營中央廚房及餐飲服務	3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普通股	500,000令吉	60%	60%	60%	60%	投資控股及於馬來西亞特許經營餐廳品牌	4
K Food Restauran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普通股	1,000,000令吉	60%	60%	60%	60%	於馬來西亞經營一家餐廳	4
After School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普通股	100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於新加坡經營一家餐廳	5
Nipong Naepo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普通股	100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於新加坡經營一家餐廳	5
NY Night Market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普通股	150,000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於新加坡經營一家餐廳	5

貴集團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用九月三十日為彼等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由於 貴集團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Infinity Assurance LLP（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Infinity Assurance LLP（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由於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成立，因此並無編製彼等於該時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KK Phang & Co.（於馬來西亞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由於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未成立，因此並無編製彼等於該時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 35. 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 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一月 於九月三十日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新加坡	不適用	40%	40%	不適用	(40)	(1)	(27)	不適用	-	-	-	不適用	41	14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40%	40%	-	(2)	(32)	(3)	-	(2)	-	3	-	62	62
					-	(42)	(33)	(30)	-	(2)	-	3	-	103	76

\* 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經營。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表的財務資料摘要呈列未計集團內對銷的金額。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95	262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59	64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42	281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0	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不適用	61	21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41	14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收入	不適用	292	246
開支	不適用	(393)	(313)
年度／期間虧損	不適用	(101)	(67)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不適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不適用	(61)	(4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不適用	(40)	(27)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不適用	(101)	(67)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	不適用	(2)	(173)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	不適用	(147)	2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	不適用	247	158
淨現金流入(流出)	不適用	98	(13)

##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及附屬公司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流動資產	<u>-</u>	<u>134</u>	<u>122</u>
非流動資產	<u>-</u>	<u>249</u>	<u>246</u>
流動負債	<u>-</u>	<u>227</u>	<u>212</u>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u>	<u>94</u>	<u>94</u>
非控股權益	<u>-</u>	<u>62</u>	<u>62</u>
			截至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收入	-	482	205
開支	-	(486)	(212)
年度／期間虧損	<u>-</u>	<u>(4)</u>	<u>(7)</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u>	<u>(4)</u>	<u>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4)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4)	-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	<u>(8)</u>	<u>-</u>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	-	(67)	46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	-	(235)	-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	-	333	-
淨現金流入	<u>-</u>	<u>31</u>	<u>46</u>

##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坡元 (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79	(455)	1	25
借貸	—	498	15	513
融資活動產生的 負債總額	<u>479</u>	<u>43</u>	<u>16</u>	<u>538</u>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坡元 (附註(i))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應付股息	—	(900)	90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26)	1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7	—	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	—	3
借貸	513	455	97	1,06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538</u>	<u>(431)</u>	<u>998</u>	<u>1,105</u>

附註：

(i) 非現金變動指已宣派股息、透過租購及所確認的融資成本添置廠房及設備（附註9）。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坡元 (附註(i))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	(13)	1	1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7	—	37
借款	513	(57)	22	47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538</u>	<u>(33)</u>	<u>23</u>	<u>528</u>

附註：

(i) 非現金變動指所確認的融資成本（附註9）。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融資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一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附註(i))	
遞延上市開支	–	(254)	(189)	(443)
應付股息	–	(600)	6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7	(12)	1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	197	–	200
借款	1,065	(133)	36	968
	<u>1,105</u>	<u>(802)</u>	<u>448</u>	<u>751</u>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u>1,105</u>	<u>(802)</u>	<u>448</u>	<u>751</u>

附註：

(i) 非現金變動指未清償股份發行開支、已宣派股息、所確認的融資成本(附註9)及外匯差額。

###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車輛約39,000坡元乃根據租購作出。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50,000坡元仍未收取，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添置特許經營權約133,000坡元仍未支付，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8. 退休福利計劃

就 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而言， 貴集團僱員為相關政府機構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相關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付計劃的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披露於附註11及13。

### 39. 董事酬金

根據現正生效的安排，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的 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金額估計約為347,000坡元。

**40. 貴公司的儲備**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76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u><u>(1,760)</u></u>

**41.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重組妥善完成；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已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

**42.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